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2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39.20万股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551.2680万股的2.5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39.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2.17%;预留授予6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7.83%。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9月20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39.20万股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68人,具体授予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 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74%	0.10%
徐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3.74%	0.10%
黄宁泉	财务总监	100,000	1.25%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265人)		6,692,000	83.44%	2.12%
预留部分		628,000	7.83%	0.20%
合计		8,020,000	100.00%	2.54%

4、首次授予价格:3.97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7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70万股调整为73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由813.50万股调整为802.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除9名自愿放弃资格的激励对象外,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在2023年-2025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674.98万元,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39.20	6,674.98	1,412.72	4,068.99	1,193.27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除9名自愿放弃资格的激励对象外,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因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7人调整为26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0.70万股调整为73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5,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氮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57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1.8%	2023-09-19	2024-03-1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无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未超过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黄劲峰先生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因个人原因,黄劲峰先生提出辞去前述职务。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黄劲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并同意聘任管理委员会成员吴波先生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前述变动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吴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中金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黄劲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吴波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公司对黄劲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吴波先生简历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17年2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的财富管理部负责人,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自2022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其于2004年5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学位。

截至目前,吴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1,610,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64,962,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6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6,647,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为5,300,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574,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5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98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珍珠岩保温材料、玻璃钢产品、高温粘结剂、浇注料、高温纤维材料、岩矿棉材料、不定型耐火材料及耐火砖、轻型钢结构件、彩钢压型板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耐火水泥销售;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内防腐保温工程、炉窑工程施工;再生物资的回收;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及设施维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金属构件加工、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用设备修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公司对原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备案登记。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28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隧道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设立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基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城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首期资本金为5000万元,其中隧道股份出资比例为51%,上海基建出资比例为49%,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临空开发区(暂定)。本事项经上海市国资委投资监管程序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用于归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即将到期的债券本息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具体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1、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发行规模及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12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各期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10、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2年增量业绩考核结果及奖励方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5号楼4-9层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59,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59,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07,491	99.9060	是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07,491	99.9060	是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1.04	关于选举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2.02	关于选举崔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2.03	关于选举李云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程解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3.02	关于选举任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5,557,491	99.99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00	32.6540				
1.02	关于选举陈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300	32.6540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00	97.1876				
1.04	关于选举方梦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00	97.1876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00	97.1876				
2.02	关于选举崔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00	97.1876				
2.03	关于选举李云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00	97.1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